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104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1044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轉知欲跨區報名桃園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10109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博覽會訂於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)活動中心辦理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轉知欲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是項安置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核予陪同參加活動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參加是項活動之教師，請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，另請學校協助欲參加桃園市旨揭活動之學生及家長完成報名，報名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蔡昀蓁組長詢問，電話：(03)3647-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

特教中心 收文:111/11/24



1110007996

有附件



eat54314430@ms.tsad.ty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